

# 中央研究院

##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十一本

紀念 李濟、屈萬里兩先生論文集

第三分

目 錄

泰山主生亦主死說·····	陳 槃
殷代壇圮遺跡·····	石 璋 如
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, Tibetan, and Burmese Vowel System·····	Hwang-cheng GONG
The Phonemic Structure of Pekingese Finals and Their R-Suffixation·····	Feng-sheng HSUEH
依據朝鮮資料略記近代漢語語音史·····	姜 信 沅
莊驕入滇考·····	桑 秀 雲
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·····	黃 寬 重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

中華民國 臺 北

中央研究院  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十一本

紀念 李濟、屈萬里兩先生論文集

第三分

目錄

- 泰山主生亦主死說.....陳 槃... 407-412
- 殷代壇圯遺跡.....石 璋 如... 413-454
-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, Tibetan, and Burmese  
Vowel System.....Hwang-cherng GONG... 455-490
- The Phonemic Structure of Pekingese Finals and Their  
R-Suffixation .....Feng-sheng HSUEH... 491-514
- 依據朝鮮資料略記近代漢語語彙.....姜 信 沆... 515-534
- 莊躡入滇考.....桑 秀 雲... 535-545
- 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.....黃 寬 重... 547-591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

中華民國 臺 北

中央研究院  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五十一本

紀念 李濟、屈萬里兩先生論文集

第三分

定價新臺幣壹佰元正

不准翻印

編輯者	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
發行者	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
印刷者	大進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藏路251巷8號
代售處	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98號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出版

# 泰山主死亦主生說

陳 槃

自秦漢以來，有泰山主人生死之說。顧炎武日知錄三十泰山治鬼條曰：

自哀平之際而讖緯之書出，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：泰山在左，亢父在右。亢父知生，泰山主死；博物志所云：泰山一曰天孫，言爲天帝之孫，主召人魂魄、知生命之長短者。其見於史者，則後漢書方術傳：許峻自云，嘗篤病，三年不愈，乃謁泰山請命；烏桓傳：死者神靈歸赤山。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。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；三國志管輅傳：謂其弟辰曰，但恐至泰山治鬼，不得治生人，如何；而古辭怨詩行云：齊度游四方，各繫泰山錄。人閒樂未央，忽然歸東嶽；陳思王驅車篇云：魂神所繫屬，逝者感斯征；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：常恐游岱宗，不復見故人；應璩百一詩云：年命在桑榆，東嶽與我期。然則鬼論之興，其在東京之世乎？

黃汝成集釋曰：

案史記趙世家，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云云，則泰山爲神，當由霍泰山傳訛始云。槃案顧氏謂泰山鬼錄之說出於讖緯，是也（翟灝通俗編十九東嶽乞壽條曰：『漢唐皆有其俗。孝經援神契言：「泰山，天帝之孫也，主召人魂」。故世以人生修短，東嶽得以主之，而死則歸魂于此。古怨詩……應璩百一詩……〔二詩並已前見〕，均本于援神契也』。槃案讖緯書亡佚者多，今惟援神契、遁甲開山圖等猶略可考見其事耳〔參下文〕。翟氏乃云均本于援神契，說泥）。然讖緯之興，不始於哀、平之世，戰國秦漢以來燕齊海上方士實託之（別詳拙著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及秦漢間之所謂符應論略二文。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、十七本）。漢武之封禪泰山，求不死之術，是卽其受方士與讖緯影響之一事也。蓋方士既大都皆燕齊海濱之人；海濱之山，唯泰嶽獨尊；故泰嶽乃爲此輩方士崇信、傳會之中心。人主信奉之則爲封禪求長生之舉，寢假而其信仰遂深入民間，則顧氏之所舉似者是矣。余嘉錫曰：

泰山治鬼之說，起於漢初，而盛行於東京魏晉之間。……余嘗考其說，蓋出於燕齊海上之方士。史記封禪書曰：「始皇遂東遊海上，行禮祠名山大川及八神。八神將自古而有之；或曰，太公以來作之。八神，一曰天主，祠天齊；二曰地主，祠太山、梁父」。史公於此下即敘「騶子之徒，論著終始五德之運，及秦帝而齊人奏之」，則八神之說，亦必方士所傳。太山、梁父既爲地主，人死歸於地，於是相傳遂謂太山治鬼、梁父主死矣。其泰山主者有府君，有令；令之下有錄事。府君即人間之太守，一以漢制說之，此亦道家伎倆，猶之天神亦有將軍、功曹也。及梁齊以後，道教衰而佛教大行，諸書乃多言閻羅王，少言太山府君矣（余嘉錫論學雜著葉五九七）。

案余氏謂泰山治鬼、梁父主死之說出於燕齊方士，是也。出於方士即出于讖緯，二而一者也。

黃氏以爲由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之傳訛始，其論亦似矣而未盡也。檢趙世家云：

原過……見三人……與原過竹，二節莫通，曰：爲我以是遺趙毋卹。原過既至，以告襄子。襄子齊三日，親自剖竹，有朱書曰：趙毋卹！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（論衡紀妖篇作『余霍太山陽天子』，風俗通卷一作『余霍太山陽侯大吏』。參梁玉繩史記志疑）。三月丙戌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。女亦立我百邑。余將賜女林胡之地，至于後世，且有仇王。……

案趙世家前此亦載晉獻公時霍泰山神爲災害一事，曰：

趙夙爲將伐霍，霍公求犇齊。晉大旱，卜之，曰：霍太山爲祟。使趙夙召霍君於齊，復之，以奉霍太山之祀。晉復穰。

可見霍泰山祀事在晉甚受崇信，蓋由來久矣。又秦本紀：

蜚廉善走，父子俱以材力使殷紂。周武王之伐紂……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（集解：徐廣曰，皇甫謐云，作石椁於北方），還無所報，爲壇霍太山而報，得石棺，銘曰：帝令處父不與殷亂。賜爾石棺以華氏（索隱：天賜石棺，以光華其族）。

案霍泰山神或曰『天使』，或曰『天子』，或曰『陽侯大吏』，傳說不同。秦紀作『帝』，即上帝，亦即天帝。舊籍之所謂帝，義本如此，毋煩引證。然則霍泰山之神通于天矣。古人之觀念，天生萬物，故人之命在天。霍泰山神已能上通於天，故亦能興滅人家國、

生死人物矣。

復次霍泰山者，本姜（其別爲羌）姓國族所尊祀之宗神，古稱『太岳』（禹貢），姜姓國族之聖地，其發祥在此也。姜姓之國，厥後有移殖河南南部即今之許昌、南陽、上蔡、新蔡一帶而以嵩山爲其國山者，許、謝、申、呂（或作甫）等國是也。此等姜姓之國，亦尊嵩山曰『嶽』；且信以爲嶽神效靈，篤生賢輔，大雅崧高篇所謂『崧（嵩）高維嶽，駿極於天。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』者是也。其又一支則建國山東，齊、紀、向、州、鄆等國是也。此一帶地區之山鎮本曰岱宗，亦曰泰山。此等國已皆爲姜姓太岳之後，故亦尊泰山曰『嶽』，曰『隆嶽』（管子小匡）。蓋種姓雖遷，而宗神之信仰不改，不忘本也（以上並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讓異壹貳伍呂『都』。葉四三〇——四三三）。

如前所述，霍泰山有天使、天帝，能興滅人家國，生死人物；嵩嶽亦降生申伯、甫侯。而今泰山亦有『嶽』與『天孫』之稱（或曰泰山神外孫爲天帝。並見後），則其亦有掌人間生死之說，固其宜矣。

復次戰國秦漢間方士，既皆爲燕齊海上之輩，因之其所有之渲染傳會，自亦不出泰山；人主亦從而尊信之，故泰山之神說特著；而霍泰山之信仰反而不顯，此非謂嶽神有幸有不幸，環境時勢使之然耳。由是言之，則泰山之天孫（或泰山神外孫爲天帝）與霍泰山天使、天帝之說，誠不無淵原上之關係；而黃汝成氏以爲『傳訛』，斯則其猶有未考者也。

泰山固不祇主死，亦主生。——不祇掌人死錄，亦掌人生錄。趙翼謂：

東嶽主發生，乃世間相傳，多治死者，宜胡應麟之疑也（陔餘叢考卷三五）。

案泰山主死說之所由來，前引顧（炎武）、余（嘉錫）二氏所論者是也。主生之說，固亦有可以推迹者。史記封禪書曰：

少君言上（漢武帝）曰：祠竈則致物，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，黃金成以爲飲食器，則益壽，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；見之以封禪則不死。

申公曰：漢主亦當上封，上封則能僊登天矣。

齊人丁公……曰：封禪者，合不死之名也。秦皇帝不得上封。陛下必欲上，稱上即無風雨，遂上封矣。

孝經鉤命決曰：

堯夢乘青龍上泰山（黃氏逸書考本頁十三）。

風俗通義曰：

東方泰山……尊曰岱宗。岱者長也，萬物之始……王者受命，易姓改制，應天功成，封禪以告天地（卷十、五嶽）。

博物志曰：

泰山，一曰天孫，言爲天帝孫也。主召人魂魄。東方萬物始成，知人生命之長短（卷一、地。案此孝經援神契文也。可參黃氏逸書考孝經援神契頁二六）。

元始上真衆仙記曰：

太昊氏爲青帝，治岱宗山（卷四、三皇經說）。

案五行家說，東方青帝，主萬物之始生。泰山爲東嶽，其帝青帝，乘青龍，此卽泰山主生舊義矣。若封禪書之言登封泰山則可以益壽、仙登，則方士引申此一舊義而爲此附會之說耳。

或曰，遁甲開山圖謂『亢父知生，泰山主死』，是謂主生者亢父、非泰山矣。今案亢父、秦置縣，北齊廢。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南五十里（參漢書地理志八下二東平國、補注）。蓋縣有亢父山，縣以此得名。此小山耳，在泰岳之南，何得與泰岳對立而稱尊？方士之詭，誠不可知。要之，必非初義。

復次列異傳：

臨淄蔡支者，爲縣吏，曾奉書謁太守，忽迷路，至岱宗山下，見如城郭，遂入致書。見一官，儀衛甚嚴，具如太守……付一書，謂曰，掾爲我致此書與外孫也。吏答曰：明府外孫爲誰？答曰：吾太山神也。外孫，天帝也。……掾出門，乘馬所之，有頃，忽達天帝座太微宮殿，左右侍臣俱如天子。支致書訖……帝曰：君妻卒經幾年矣？支曰：二年。帝曰：君欲見之否？支曰：恩唯天帝！帝卽命戶曹尚書勅司命，輟(?)蔡支婦籍於生錄中，遂命與支相隨而去。乃蘇歸家，因發妻塚，視其形骸，果有生驗。須臾起坐，語遂如舊（太平廣記三七五）。

案列異傳言泰山神外孫爲天帝，又云天帝之戶曹尚書掌『生錄』，是謂泰山神外孫卽天帝主生，非亢父。而博物志則云泰山爲天孫，卽天帝孫，主召人魂魄，卽主死。說法互岐，蓋本是一家一事分化而爲二家二事，方士之徒隨宜造訛，不可究詰者也。

封禪書又云：

公玉帶曰：黃帝時雖封泰山，然封后、封巨、岐伯、令黃帝封東泰山，禪凡山（集解：徐廣曰，一作丸。會注考證：凡，當作丸。地理志、丸山，在琅邪朱虛縣），合符焉然後不死。

案本云上封泰山即不死而仙登，今又云，凡封泰山，更須禪凡山（丸山），然後不死。本自一事分化而爲二事，此亦其一例矣。太山鏡銘云：

上大山，見神人，食玉英，飲澧泉，駕交龍，乘浮雲，白虎引兮直上天，受長命，壽萬年，宜官秩，保子孫（羅振玉遼居雜著漢兩京以來鏡銘集錄大山鏡）。

本言天子登封泰山然後不死，今據鏡銘，則凡民亦可望上泰山、見神人、食玉英、飲澧（醴）泉，駕交（蛟）龍、乘浮雲、白虎引兮即直上天，受長命；不必定限於天子矣。蓋本無其事，隨人想像，任意傳會，無乎不可，此亦其一事矣。

秦漢間封禪泰山與神仙方術之事，此無疑爲燕齊方士附會之說。此一思想之產生，小柳司氣太曰：

屈原之遠遊章云：『貴真人之休德，羨往世之登仙。與化去而不見，名聲著而日延』。又天問章云：『崑崙縣圃，其居安在？增城九重，其居幾里？』又戰國策之楚策及韓非之說林上，皆述獻不死之藥於楚頃襄王之事。又漢書藝文志所載之神仙家，有伏羲雜子道二十篇，上聖雜子道二十六卷，道要雜子十八卷，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，黃帝岐伯按摩十卷，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……泰一雜子黃冶三十一卷。計十家二百五卷。其雜子之意義雖不明，然按摩即爲所謂（謂）導引，芝菌即爲服食五芝藥之法，黃冶即爲黃白。其所謂伏羲、神農云者，恐爲後世之假託，但其所傳甚古。殆由中國人欲長壽之心理，故發生如此之方術也。而於史上神仙家之輩出，實在於戰國時代之燕齊地方，齊威王、宣王、燕昭王皆信之。降至秦始皇、漢武帝，爲其最著之例。何故此思想特發達於燕齊之地方？殆因有三神山之傳說歟？三神山，據史記天官書、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，則謂爲起於勃海灣之蜃氣。天官書謂海旁蜃氣象樓臺，野氣象宮闕，雲氣各象其山川人民之積聚。當此之方士利用之，以爲神仙之居，所謂到之則可求不死之藥。……而見於經典之山川望祀，今一變而爲封禪（道教之起源第四章第四節。據

陳彬蘇譯本)。

案氏謂方士思想之產生，一基於舊有之欲求長壽心理；一由於海濱地方有蜃氣樓臺之象，引起人幻想，因為方士所利用（後一事，章氏國故論衡原學篇說略同）。此固矣。然燕齊頻海，交通便利，見聞開廣，其民族性聰明活潑而富於想象；此淮南子所謂：『齊國之地，東負海而北障河，地狹田少，而民多智巧』（要略篇）；太史公所謂：『吾適齊，自泰山屬之琅邪，北被於海，膏壤二千里，其民闊達多匿知，其天性也』（齊世家）。質言之則曰『怪迂之變』（史記孟荀列傳附駢衍傳）；曰『怪迂阿諛苟合之徒』（封禪書），曰『齊人多詐』（御覽九八四引東方朔別傳），曰『齊人多詐而無情實』（汲黯語，見史記平津侯傳），曰『齊地多變詐』（同上三王世家）。然則封禪與神仙方術之說，一方面固本乎傳統思想；一方面則由於燕齊方士怪迂詐僞；而此怪迂詐僞之思想，則特別之地理環境之產物也。是則泰山主人生死之說，雖與霍泰山有淵原之關係，而歷史性、地方性，亦未嘗不兼而有之，可無疑也。

七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脫稿

# 殷代壇祀遺蹟

石 璋 如

壹、引 言 | 叁、壇祀遺蹟  
貳、壇的特徵 | 肆、結 論

## 壹、引 言

民國二十六年(1937)春季，殷虛第十五次發掘，在小屯北地發現丙組基址，其中以丙一爲最大。又在丙一大基址上，有丙二、丙三、丙四、丙七、丙八等五個基址，這五個基址，很清楚的連結爲一組，即所謂「小五」<sup>(1)</sup>。其上又有其它現象，彼此並有很密切的相關性。關於這五個基址和有關現象的情形與關係，從民四八到五〇(1959-61)的三年間，雖然我曾三次的附帶的加以分析和探討，不過每次所涉及的層面有繁有簡，動機和看法也稍有不同，可是有一個共同之點，都是着重在丙二基址。

第一次，是民國四十八年(1959)，在拙著殷虛建築遺存第四章中有所說明。該書是以殷代所建築的基址爲主，而且着重在層位與結構方面，與基址有關的其它遺蹟，僅能予以分類，加以臚列，其內容略予表列提說而已<sup>(2)</sup>。第二次，是民國四十九年(1960)，在拙作河南安陽小屯殷代的三組基址一文中予以提及，該文不過替前書作了一個簡單的提要，因此有若干遺蹟均無法容納進去<sup>(3)</sup>。第三次，是民國五十年(1961)，在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集中，以小屯殷代丙組基址及其有關的現象爲題<sup>(4)</sup>，加以論述。此次雖然把範圍更爲縮小，專討論丙組的遺蹟，但重點放在現象的分析，

1. 石璋如：河南安陽小屯殷代的三組基址：丙組基址的組織多以五基爲一組，即所謂“大五，小五，南五，二路”載大陸雜誌二十一卷，一、二合期，頁19-26，1960。
2. 石璋如：殷虛建築遺存，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，小屯第一本丙編，頁166-178，1959。
3. 同1。
4. 石璋如：小屯殷代丙組基址及其有關的現象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，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，頁781-802，1961。

年代的研判，以及與基址以北十數處墓葬的關係等上面，除丙七、丙八所屬現象清晰未加討論外，有關丙一至丙四，四個基址的部分，雖然也有進一步的觀察和收獲，但為數很微很微而已。茲將各次的看法列如表一比較如下：

表一：基址與其它現象（基下窖因係層位關係不列入）

次	大類 次類 基類	寶窖(1)或柴灰坑(2)			非寶窖(1) 或 黑土堆(2)	墓 葬			獸坑	壁	備 考
		A	B	C		人	獸	其它			
1	丙一	H400	H469								
	丙二	H320	H313	H343	HU	M366	M338	MA		2	遺跡21處分爲三大類，七小類及2壁
		H324	H314	HT		M365	M339	MB			
			H316		HV	M358					
		H317			M354						
		H405			M361						
					M375						
	丙三										
	丙四										
2	丙一										
	丙二		柴灰坑		黑土坑	人墓	獸坑			2	遺跡18處分三大類及2壁，未列H320，M354，M375
			H324	H313	HU, HV	M366	M338				
			H314	H316		M358					
		H317	H405	MA, MB	M361	M339					
		H343	HT		M365						
	丙三										
	丙四										
3	丙一										
	丙二	黑土坑			黑土堆	墓 葬				2	遺跡23處分爲四類及2壁，仍未列H320，但多列H355，M377，MC
		H343	H317		HU	M366			M338		
		H405	H324		HV	M358			M339		
H313		H355		MA	M361			M377			
H314		HT		MB	M365						
	H316		MC	M375							
					M354						
	丙三										
	丙四										

茲檢討上表，在第一次討論的時候，與丙一有關的現象，尚有二窖；與丙二有關的現象有 21 處，分爲三大類七小類及二壁。丙三、丙四則毫無所有。第二次討論的時候，遺跡 18 處分爲三大類，獸坑仍是墓葬中的一小類而已，仍有二壁。這些遺跡全屬於丙二基址，至丙一、三、四等基址則均空無所有了。很顯然的比第一次簡化的多了。第三次討論的時候，雖然仍是丙一、三、四等基址，空無所有，可是在丙二項下，遺跡增多爲 23 處，重新調整分爲四大類及二壁，比着第一次似較深入，仍免不了有一個疑問，何以丙一、三、四等基址，都沒有與其有關的遺蹟呢？

近來整理丙組的墓葬，把上表所列的遺蹟，作了進一步的分析和研判，發現它們的對象，不完全是屬於丙二基址。又把在田野所測繪有關它們的小圖，全部找出，一一審查，發現從前未給坑名的殘破小坑，或成片的黑土，也都與基址有關，並有漏列的現象，所以在這裏特別提出加以討論。合計有以下數事。

一、丙一大基址的北邊，被破壞得太厲害了，西端尚保留了一部，應該從西端起，與南邊平行的向東延伸。

二、丙一大基址的南邊，是其下大灰土坑的南邊，而在平面上的南邊尚靠南，現存有一點痕跡即包括丙七、丙八兩基址在內。

三、發現 M354 係在丙二基址之下，另發現 HX、HY、HZ 等三個小坑。

四、H400、H376、H469、MD 等遺跡，也都與基址有關。

五、除丙二基址外，丙一、丙三、丙四、丙七、丙八等基址，也各有所屬的遺跡。

六、這 38 個遺跡，以數量不等，對象不同的，分別各自成組。

七、兩個玉璧可能不是一回事，各有各的意義。

並且它們都是臺子，其上沒有上層的建築；不是宗廟，但與祭祀有關，可能即所謂壇祀了。這些彼此互相關連，而富有濃厚宗教意味的現象，在已往的拙作中，均未能予以全面的詳細說明，就是即將出版的小屯丙區墓葬，也不能予以充分的申述，因此遂作殷代壇祀遺蹟。

## 貳、壇的特徵

最初我擬定的題目，爲“殷代的社祭”，把丙一大基址當作殷代的社，後來看見

趙林先生在大陸雜誌上發表“商代的社祭”一文<sup>(5)</sup>。他根據江蘇銅山丘灣所發現的社祭遺址，社主爲四塊大石，中間最大的一塊爲 0.22×0.23×1.00 公尺，圍繞着大石，有二十具人骨兩個人頭，其中有六男四女，還有十二隻犬骨，人、犬的頭向均朝着大石。又根據江西清江發現刻有“入土、材田”文字的陶片，認爲“土當讀如社，材當讀如哉，哉田卽始田，開始田獵入社，當解釋爲進入社主所在之區域”，又根卜辭他認爲“商人祭社以求雨、求福爲主要目的，並可在社求年、禳災、寧雨、寧風又歲祭獻給社主的祭品：有小羊、牛、以及羌人等”。按甲骨文的土(土)字，是在平臺上高起一個圓土堆。照這樣說來，則社的條件有二，(一)在平臺上堆一個圓土堆作標記，(二)或在平臺上堆幾塊大石頭作社主。丙一大基址雖是一個平臺，可是其上既沒有幾塊集攏在一處的大石頭，也沒有高起的圓土堆，其上則有五個高起的小方臺，因之不能稱之爲社了。那麼像丙一大基址這樣的形式，應該叫它什麼東西呢？尚書金縢則提出了一個名稱，他說：『公自以爲功，爲三壇同墀』。

鄭注：

壇築土，墀除地，大除地，於中爲三壇。

雖然今注今譯根據“墀除地”的注語，釋爲“掃地以備祭祀”而把重點放在三壇上<sup>(6)</sup>，從全文看起來，“同墀”也是很重要的。用現在的話來說，就是在一個墀上建築三個壇，也就是鄭注所謂“於中爲壇”，這樣才說明了墀與壇的關係。關係固然是拉上了，究竟墀和壇有什麼分別呢？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云：

設其社稷之壇。

孫詒讓正義云<sup>(7)</sup>：

蓋壇者委土之名，凡委土而平築之謂之墀，於墀上積土而高若堂，謂之壇，外爲庫垣謂之墀墀，通言之，墀壇皆得稱壇。

則墀和壇分別的很清楚了，墀也稱壇，說文：

壇，祭壇場也。

5. 趙林：商代的社祭，大陸雜誌五十七卷第六期。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。

6. 屈萬里：尚書今注今譯，頁 84，商務印書館，1969。

7. 孫詒讓：周禮正義，中華本，卷十八，頁 3-4。

段注云：

按壇卽場也，爲場而後壇之，壇之前又必除地爲場，以爲祭神道。故壇場必連言之，宋本作祭場也無壇字，非是。若祭法，壇與壇則異地，場有不壇者，壇則無不場也。

照段注的說法，不論場也好，壇也好，場或壇可以單獨的存在，而壇則非建築在場或壇上不可。據此我們可以來解釋丙一大基址及其上的五個小基址了。

丙一大基址，南北寬約 17.0 公尺，如果根據復原的南邊則約爲 20.0 公尺，東西長尚未完全挖出，已挖出的部分約 20.0 公尺，現知的面積約 400.0 平方公尺，較諸丘灣的七十五平方公尺的社址大五倍有餘。是用夯土打成，南北兩方各有三層臺階，南面的較清楚，北面的已殘缺；東西兩方因尚未挖出邊際是否也有臺階不清。在南面的第一層階下，埋的有墓葬；第二層階下卽現地面下 0.80 公尺有東西一行木柱窩及石礎，木柱窩四個一組，共兩組，石礎一個自成一組。這三組礎跡排列成右、中、左的樣子，實際上則成向南的兩座門。門寬各約 3.00 公尺左右。在第三階上，現地面下深 0.40~0.50 公尺則有東西一行七個石礎，每兩石相距約 1.40 公尺，排列整齊，距離相當。北面雖有四個卵石，不但排列不整齊，且深度也相差很遠，絕不能與南行的石礎相對稱，兩者可能無關。故推測南面的礎石，可能用以豎立檻杆，而不能用以立柱架梁（插圖一）。

此外在丙一大基址上又建築了五個小基址，原來可能是高出丙一基址之上的，卽丙二、丙三、丙四、丙七、丙八這五個基址排列成南北三行（插圖一）。

丙二基址在中間，是一個東西長條形，東西長 10.20 公尺，南北寬 1.70 公尺，面積約 17.34 平方公尺，周圍是丙一的黃夯土，而它本身則是很堅硬的灰夯土，卽挖破黃夯土而又建築起來的，兩相對比，非常清晰。它的位置在第三層臺階北面的平面上，卽東西一行礎石之後面，位置相當的重要。現存的基面高出丙一大基址約 0.15 公尺，當然這是殘破的情形，當年也許更高。依照這樣窄而長的條狀的形勢來推測，不可能是一座住人的房基（插圖一）。

丙三基址，在丙二基址的西北，是一個很小的近方形基，東西長 3.00 公尺，南北 2.50 公尺，面積不過 7.50 平方公尺，它的建築也是挖破丙一大基址成一個坑，

而又從底向上建築起來的，不過現存的基面與丙一大基址同，是用黃灰土建成的（插圖一）。

丙四基址，在丙三基址之東，相距約 12.00 公尺，即丙二基址之東北，也是一個近方形的基址，不過東南殘缺一角，不若丙三那樣的整齊，東西長 2.70 公尺，南北寬 2.50 公尺，面積約 6.75 平方公尺，比着丙三基址又小了，建築的方式與丙三同（插圖一）。

丙七基址在丙一大基址之西南，北與丙三基址相對照，從前寫殷虛建築遺存時，認為它是沿着丙一大基址的南邊而建築。近來整理各探方發掘進行之小圖，發現從前所畫之南邊，為較固定之南邊，可能為其下的大灰土坑的南邊；在它的南邊經過擾亂尚有片段的夯土，西端包括丙七基址，東端包括丙八基址。很可能的它們兩個原來都包括在丙一大基址之內。由於它們位於大灰土坑邊緣之外，而為較硬的褐土；夯土打的不清，又經過擾亂不易分辨，因此認為它們在丙一大基址之外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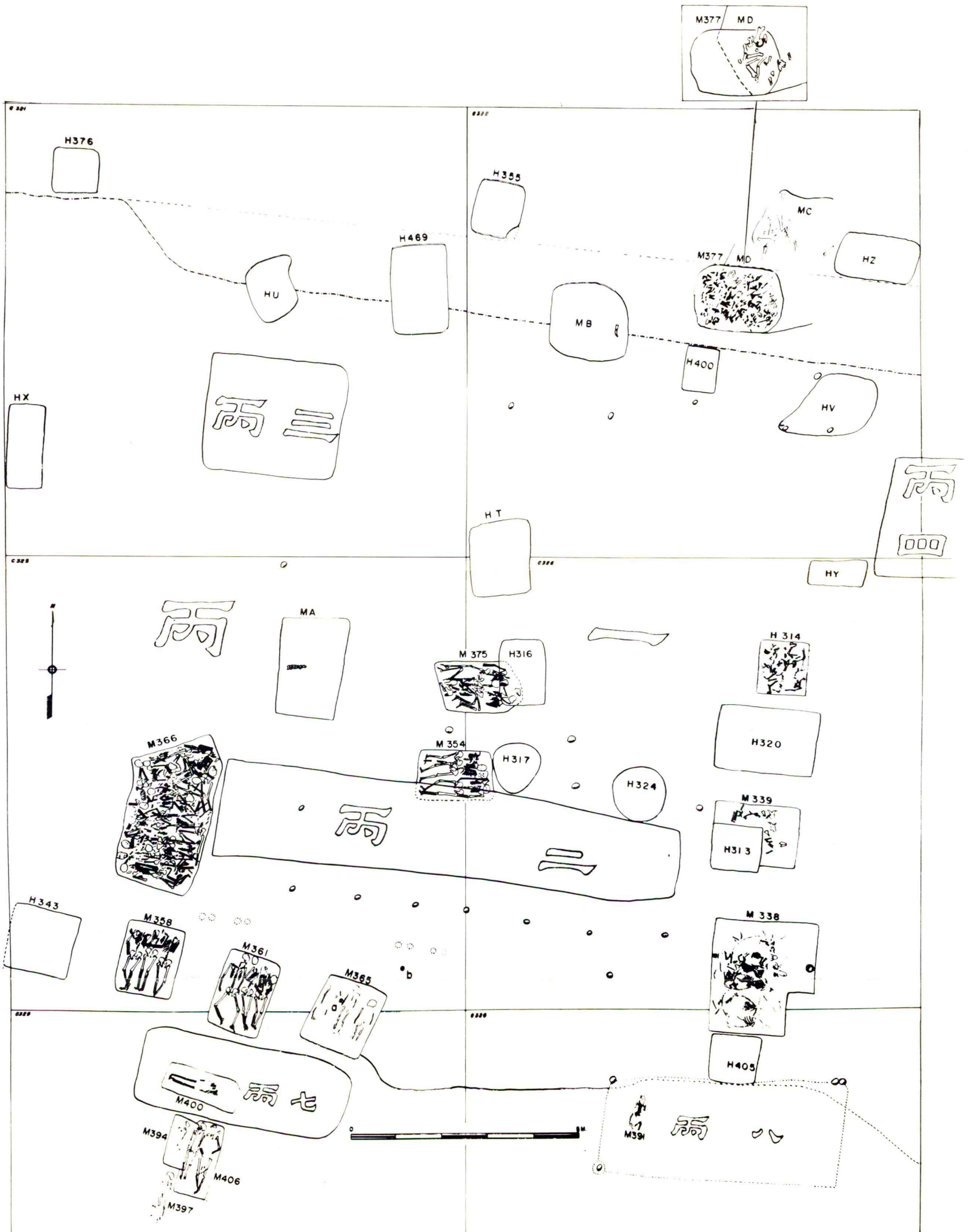
丙七基址為東西長方形，在基址的範圍之內，地面層下為一片黃灰紅雜土，0.40 公尺以下為一片亂夯土，到了 0.85 公尺才露出的清楚的輪廓，面積為東西長 4.80 公尺，南北寬 1.80 公尺。為褐色軟夯土。

丙八基址在丙一大基址的東南，北與丙四基址相對照，也是東西長方形，地面層下便是片段的黃褐土及褐夯土，最特殊的都分，是它的四角有四個礎石（一個被移動了）。北邊壓在所謂較固定的丙一大基址的南邊上。面積東西長 4.80 公尺，南北寬 1.80 公尺，與丙七基址相似。

丙三、丙四兩個基址都是近乎正方形，在它的上部及周圍均沒有臺階也沒有礎石。丙二、丙七、丙八都是長方形，有的有礎石，有的有臺階，照這樣看，丙一大基址與壇相當，而丙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等基址即所謂壇了。這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，這個事實說明了一件事情，即中國的壇壇制度起源很早，至少在殷代已經很成熟的使用了。

### 叁、壇祀遺跡

在丙一大基址上，除去五個小基址外，另有玉璧、人牲、獸牲、柴灰、賚牲、穀



插圖一：基址與祭祀遺跡

